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1月4日 下午 04:3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t.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r@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a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1.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701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課程).docx; 113701.let-之附件.docx; 113701.let-之附件一講師簡歷.pdf; 113701之附件-DM--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jpg; 113705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在職進修課程).docx; 113705.let-之附件.docx; 113705之附件-DM--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在職進修-113.11.16.jpg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701、705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701、705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社會法委員會主辦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合辦，定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9時至21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講師簡歷及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社會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嘉欣、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理事長 尤美女

附件一 講師簡歷

吳建昌主任/副教授/醫師 簡歷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司法精神醫學
中心主任、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研究所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倫理中心主任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精神專科教育醫學會常務監事

學歷 哈佛大學健康政策博士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夜間部法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士

專長 一般精神醫學、司法精神醫學(含性侵害加害人、家暴
加害人之診療)、生命倫理(含醫事倫理)及科技倫理、
醫事法、公共衛生法、精神衛生法、一般醫療政策、
精神醫療政策(法律、經濟與倫理分析)、藥物管制政
策分析

2024/11/22

五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19:00~21:00

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

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

18:30-19:00 報到

19:00-19:05 引言

19:05-20:00 講座分享（一）：監護宣告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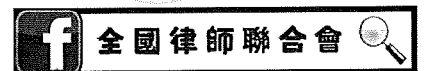
吳建昌主任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副教授/醫師

20:00-20:10 休息

20:10-20:55 講座分享（二）：遺囑能力鑑定

吳建昌主任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副教授/醫師

20:55-21:00 Q&A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合辦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課程

一、說明：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甚至超高齡社會，在失智症方面面臨著日益嚴峻的挑戰，主要受到人口高齡化的影響。根據衛福部的資料，目前台灣約有 30 萬人罹患失智症，且每年新增約 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增長，預估到 2050 年，失智症患者可能超過 80 萬人。這使得失智症成為公共衛生的重要議題，尤其在家庭照護與社會資源分配上，影響深遠。

而失智者的財產問題，近年來也逐漸成為法院實務上不得不重視的議題，特別是針對失智者自主意願的保護與家屬之間的財產分配問題。這些爭議往往涉及患者行為能力的鑑定、遺囑的有效性判定以及監護人的角色與責任。

有鑑於此，為利本會全體會員有機會能更加了解精神科醫師在辦理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實務與醫學觀點，特邀請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吳建昌主任/副教授/醫師到會分享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實務。吳建昌醫師學經歷豐富，現為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司法精神醫學中心主任暨主治醫師，同時也擔任台大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研究所副教授，並擔任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常務理事與台灣精神專科教育醫學會常務監事，具相當之精神醫學鑑定與臨床與教學經驗，可從臨床與鑑定實務面向分享寶貴經驗。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合辦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三、主 講：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吳建昌主任/副教授/醫師

四、時 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9:00 至 21:00

五、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六、議 程：

時 間	議 程
18:30-19:00	報 到
19:00-19:05	引言
19:05-20:00	講座分享（一）：監護宣告鑑定
20:00-20:10	中場休息
20:10-20:55	講座分享（二）：遺囑能力鑑定
20:55-21:00	Q & A 綜合座談

七、報名名額：採實體進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 月 20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yQy8Lk7FjL3iBRFQA>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14時至17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舉辦「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在職進修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瑤

理事長 **尤美女**

在職進修

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

113/11/16^六

時間 113年11月16日(六) 14:00 ~ 17:00

地點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蔡昆洲 律師
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委員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在職進修課程

一、說明：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規定「律師有執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業務者，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但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未滿6個月者，自次一年度開始計算在職進修時數。」，故本委員會特別規劃課程，邀請蔡昆洲律師擔任講座，另也徵得蔡律師同意授權上傳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供會員更多元進修使用。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三、主 講：蔡昆洲委員（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

四、時 間：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下午14:00至17:00

五、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六、報名名額：採實體+線上併行。實體限50位，線上限400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11月14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線上報名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TkXtpa3GeR4Vwr6G8>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